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的同意注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74,46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发行净收入1,156,30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684.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28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满足公司“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境外设备采购款的外汇支付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美元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24年9月11日关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美元)	用途
1	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61070102000030	0.00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关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上交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61070812400003038，截止2024年9月11日，专户余额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人民币35,00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经各方同意后，甲方三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自有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应共同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共同书面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三方可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有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金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4

##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黄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黄石”）拟与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雁电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  
● 鸿雁电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的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雁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重庆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黄石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园区电力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了筛选，确定对有关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为鸿雁电器。近期重庆黄石拟与鸿雁电器正式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鸿雁电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雁电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除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至此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9.6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鸿雁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雁电器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公司名称：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64524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能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48号鸿雁大厦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信、广播电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口镇街道鹤亭街809号17幢6层/7层）

截至2023年末，鸿雁电器总资产152,169.93万元，净资产16,613.7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18,374.20万元，净利润1,696.20万元。  
鸿雁电器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雁电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重庆黄石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由鸿雁电器向重庆黄石提供园区电力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及维保服务等事宜

3.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资金的生效条件和支付时间：经双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于重庆黄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黄石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鸿雁电器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正常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82号），经其审计，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将上述资金3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将上述资金17,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9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资金15,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6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资金6,9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入进度 (%)
1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备案)	46,363.63	6,970.06	6,970.06	100.00
2	年产4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已备案)	18,730.04	2,100.00	2,100.00	100.00
3	年产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300,000.00	86,183.01	50,318.47	50.41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05,212.13	89,467.5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适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贷款及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

金专户。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  
● 回售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27日  
● 回售后“鼎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的“鼎胜转债”。截至目前，“鼎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25,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赎回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鼎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息日为162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17日），利息为100\*2.00%\*162/365=0.8957元，即回售价格为100.89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限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期间费用的安排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暂停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总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瀚  
联系电话：0511-85580084  
联系地址：dingshengxinca@dingshengxinc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金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2

##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603,2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603,2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庆来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方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议案。

5.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662名，实际认购数量14,812,070股。

10.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按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1.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按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 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15.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7.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9. 2024年6月28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预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重庆黄石与鸿雁电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符合重庆黄石实际经营情况和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重庆黄石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